



天主教鳴遠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5-2017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

敬啟者：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5/ 8/ 28 成立，並授權本會主持 2015-2017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以選出一人擔任家長校董及一人擔任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兩年。選舉程序安排見下表。

30 / 9 / 2015	1. 公布選舉安排
15 / 10 / 2015	2. 截止提名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則自動當選；若只有兩位候選人參選，則由校長即場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的職位(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長教師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20 / 10 / 2015	3. 公布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的簡介，並附上選票和特設的信封。
30 / 10 / 2015	4. 截止投票 此日前，家長必須把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空白的選票亦應交回。
31 / 10 / 2015	5. 公開點票 ● 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即場由校長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5 / 11 / 2015	6. 公布選舉結果。

謹請注意以下數點：

1. 候選人必須是現於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如出現以下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家長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 (請參閱附件 2) 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 任何基本會員，在取得 2 名其他基本會員書面和議時，均可自行提名參選。
3. 每一家庭不論其就讀本校的子女數目，都只能投一票。
4. 若家長的子女在其身為家長校董的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例如學生已退學，其家長校董的身份也會一併取消；如學生已畢業，其家長校董的身份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
5. 參選表格見附件。另可於學校及本會網頁自行下載。填寫後，請將參選表格經由 貴子弟交回或寄回學校校務處，轉交本會。(15 / 10 截止，郵寄則以郵戳為準)

敬請踴躍參選！支持學校的不斷完善和發展！

此致
全體家長

天主教鳴遠中學家長教師會謹啟
(選舉主任 郭勝南副校長 代行)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附件：
1.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辦法 ---見學校及本會網頁
 2.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見學校及本會網頁
 3. 教育局<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見學校及本會網頁
 4. 參選表格---見後頁及網頁